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兵役處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軍務科

承辦人：李玉真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04

傳真：07-3316506

電子信箱：j88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兵役軍字第1130460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7467532_11304605200A0C_ATTCH1.pdf、57467532_11304605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每月主副食費調整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3年9月3日台內訓字第1131207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」及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前鎮區公所 1130905



11331646300